附表七

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（FSC1）

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一、負責人（附證明文件）

(一)姓名或名稱

1. 中文： 簽名及蓋章：

2. 原文：

(二)國籍：

(三)地址：

(四)電話：

二、申請代理人(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)

(一)姓名： 簽名及蓋章：

(二)職業：

(三)地址：

(四)電話：

(五)聯絡人：

(六)電話：

三、公司名稱：

四、公司所在地址：

五、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（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）：

六、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：

1.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：

(二)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：

填寫注意事項

一、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係自然人，係指國籍證明書；如係法人，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。

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，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。又該外國人，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，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；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，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。

二、外國投資人，如有授權代理人，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（無一定格式，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，當地無使領館者，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。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，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），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，應檢附居留證影本）。

三、營造業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：一、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。二、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；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，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」故有關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、人數並應依「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，其附件為外文者，附具中文譯本。文字應清晰，並應繕打。

五、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，如不敷用，可因需要增列，不適用者，可免予填列。

六、資料卡內所列附件，均須依次編號，其附有表式者，應依規定格式填列。

七、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，應為實寬二一公分，長二九．七公分（即Ａ４尺寸）。

八、資料卡應一式二份（正本乙份副本乙份），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，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。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、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外，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專業營造業，請依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。